

证券代码：835011

证券简称：麦迪制冷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	6,000,000	3,133,388.34	富珊加工量减少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3,000,000	830,193.58	2025 年减少了新斯波兰和毅博电器的关联销售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全资子公司向关联公司租赁厂房	6,000,000	4,913,866.80	扩大厂房租赁面积
合计	-	15,000,000	8,877,448.72	-

(二) 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杭州新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路 324-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国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空调配件，工业冷水机，制冷管件，冷暖设备，销售：空调配件，工业冷水机，五金交电，制冷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制冷管件，冷暖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电子通讯网络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制品），机电设备、制冷设备，制冷剂，建筑材料，暖通设备，楼宇智能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杭州新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明兄弟邱国明控制的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过滤器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浙江斯柯兰制冷科技有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光辉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晓斐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主营业务：压缩机、制冷管件、除湿机的研发、生产、空调配件，压缩机、冷水机、制冷管件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

关联关系：浙江斯柯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邱国荣拥有 40%股份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全资子公司浙江富航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关联公司浙江斯柯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公司的上游产品所用。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杭州富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瑞明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精密机械、五金机械配件，销售机械设备、塑料制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杭州富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前监事余梅花参股 30%的公司，余梅花不参予公司的经营，不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杭州富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为麦迪制冷提供曲轴加工。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名称：常熟市毅博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燕红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冷藏展示柜、制冰机生产、销售；塑料电器配件（冷藏展示柜塑料件）、制冷系统设备、钣金件加工、销售；广告伞、帐篷组装、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常熟市毅博电器有限公司是前监事余梅花参股 40%的公司，余梅花不参予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在公司担任董、监、高，常熟市毅博电器有限公司主要向麦迪制冷采购压缩机。

5、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杭州双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炜华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金属制品、标准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龚月红在杭州双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一职，龚月红不参予公司的经营，杭州双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为麦迪制冷提标准件材料。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华妹、丁连央对《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浙江富航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公司浙江斯柯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生产场地，预计 2026 年度发生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杭州富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毛坯加工，加工金额 2026 年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向杭州双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标准件螺钉，采购金额 2026 年预计不超过 80 万元；

公司向浙江斯柯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零星采购零配件，采购金额 2026 年预计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杭州新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 2026 年度发生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公司向常熟市毅博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 2026 年度发生金额不超过 250 万元，

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上述关联方服务良好，能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均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相应服务所需而进行。

上述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上述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将严格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确保交易符合相关程序，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

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